

2011/201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教育局學位分配組

2011／201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統一派位安排概要

現行安排

1. 根據現行的安排，統一派位階段分為兩個部分：

- 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供家長選擇最多三所位於任何學校網（包括學生所屬學校網）的中學。
- 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供家長選擇最多三十所學生所屬學校網內的中學。

電腦會先處理所有學生甲部的學校選擇。如有學生未獲分配甲部所選填的學校，電腦便會處理他們乙部的學校選擇。

各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經扣除重讀生學位及自行分配學位後，餘下的中一學位將用作統一派位，其中 10% 供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位分配，其餘約 90% 供乙部按學校網分配¹。

學位分配準則

2. 統一派位是根據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及隨機編號作為分配準則。

校內成績

3. 學生的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各科經標準化的校內成績是劃分其派位組別的依據。為確保學生能獲得完整而均衡的教育，除體育科、某些學校的宗教科及普通話科外，所有科目的校內成績均計算在內。

調整機制

4. 由於各學校課程有別，評分的標準亦不同，不宜直接將各校的校內成績合併排列成總次第作為分配中一學位之用。故此，所有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學，均需透過調整機制調整其學生的校

¹ 直屬／聯繫／「一條龍」中學供甲部及乙部公開分配的學位數目需先扣除保留予其連繫小學的學位，詳情請參閱本須知第 17 及 18 段。

內成績，以便各校經調整後的積分可互相比較。2011/2013 派位年度的統一派位採用學校在 2010 及 2012 年抽樣所得的「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平均成績作為調整工具。

派位組別

5. 學生會按照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及劃分為三個派位組別。電腦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會將全港學生按調整分數高低排列出全港的總次第，再按這個次第平均劃分為三個全港派位組別；每一派位組別的學生人數，佔全港參加中一派位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同一學校網內的學生，會根據他們的調整分數的高低排列出學校網內的總次第，再按這個次第平均劃分為三個學校網派位組別；每一派位組別的學生人數，佔整個學校網內參加中一派位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

隨機編號

6. 隨機編號是在電腦執行分配學位程序前產生，用以決定同一派位組別學生獲分配學位的次序，如果某一所中學的學位求過於供，隨機編號較小的學生會先獲分配學位。隨機編號與學生編號或學生的任何個人資料無關。

家長選校意願及學校網

7. 家長可在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選擇最多三所位於任何學校網的中學，以及在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選擇最多三十所學生所屬學校網內的中學。
8. 按地方行政分界，全港共劃分為十八個學校網。除經申請跨網派位而獲批准者，學生所屬的學校網是以其就讀小學所在的地區而非居住的地區劃分。每個學校網包括本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小學及他區提供學位予該學校網的中學。他區中學及由他區中學提供的學位每年都可能會改變。

學位分配程序

9. 統一派位時，電腦會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然後才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10. 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電腦會首先分配學位給全港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分配程序：電腦會先審閱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第一個學校選擇，並根據學校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額分配學位。如學校提供的學額多於選擇該校的學生，所有學生均會獲派該校。如組別內以該校為第一選擇的學生人數多於學校提供的學額，則隨機編號較小的學生會先獲分配學位，直至該校在此部分的學位額滿為止。當審閱完所有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第一個選擇後，電腦會再按相同程序審閱未獲派位學生的第二個選擇(如有)，最後是審閱該派位組別未獲派位學生的第三個選擇(如有)。審閱完全港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所有選擇後，電腦會以相同的程序，處理全港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才處理全港第三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
11. 電腦會審閱完所有學生在甲部的學校選擇後，才開始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的學位分配。在甲部成功獲分配學位的學生，不會再經乙部獲分配學位。如學生在甲部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他們便會經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獲分配學位。
12. 乙部的學位分配按學校網進行。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電腦會首先分配學位給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分配程序：電腦會先審閱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第一個學校選擇，如學校提供的學額多於選擇該校的學生，所有學生均會獲派該校。如組別內以該校為第一選擇的學生人數多於學校提供的學額，隨機編號較小的學生會先獲分配學位，直至該校在此部分的學位額滿為止。當審閱完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第一個選擇後，電腦會再按相同程序審閱未獲派位學生的第二個選擇，並重複相同程序直至審閱完他們的每一個學校選擇為止。如有學生未能獲派所選學校，電腦便會在學校網內仍有學位的中學²，為他們分配一個學位。當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均獲分配學位後，電腦會再按同一程序處理學校網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才處理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

²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附註有「除非學生選填該校，否則將不會被派往該校」的學校

學位分配程序例解

13. 下列的簡化示例說明一名學生經統一派位階段獲派學位的實際程序：

學生

• 姓名：	陳思明
• 全港派位組別：	第一組別
• 所屬學校網：	香港第三網
• 學校網派位組別：	第一組別
• 學校選擇：	
甲部（最多三個）	第一選擇：學校 A 第二選擇：學校 B 第三選擇：學校 C
乙部（最多三十個）	第一選擇：學校 B 第二選擇：學校 D 第三選擇：學校 E
	⋮

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 全港第一派位組別學生人數： 25000
- 全港第一派位組別並以學校 A 為第一選擇的學生人數： 350
- 學校 A 提供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額： 15

假設在統一派位階段，共有 350 名全港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在甲部以學校 A 為第一選擇，而該校只能提供 15 個學額作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位分配，電腦便會按照學生隨機編號的先後，將首 15 名學生分配往學校 A。如果陳思明的隨機編號排在首 15 名內，他／她便可獲派學校 A；否則，他／她的第一選擇便會落空。假如陳思明的第一選擇落空，電腦便會在審閱完所有同組別學生的第一選擇後，再審閱陳思明及其他未獲派位的同組別學生的第二選擇。

14. 假設全港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經電腦審閱其第一選擇後，仍有 15000 名學生未獲派位，他們當中有 300 人（包括陳思明）以學校 B 為第二選擇，而學校 B 經過第一選擇的派位後尚餘 2 個學額，電腦便會以學生的隨機編號的先後來決定派位次序。假若陳思明的隨機編號不屬於首 2 名之內，他／她便不會獲派學校 B 的學位。當審閱完所有同組別學生的第二選擇之後，電腦便會再按上

述程序繼續依次審閱未獲派位學生的第三選擇。如果陳思明的第三選擇亦已額滿而未能獲派學位，他／她便需進入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獲分配學位。

15. 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 | | |
|------------------------------------|-------|
| • 所屬學校網： | 香港第三網 |
| • 香港第三網第一派位組別學生人數： | 1000 |
| • 香港第三網第一派位組別並以學校 B
為第一選擇的學生人數： | 150 |
| • 學校 B 提供予香港第三網的學額： | 100 |

審閱完所有學生在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後，電腦便會開始乙部按學校網的學位分配。假設在尚未獲派學位的學生當中，香港第三網內有 150 名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包括陳思明）以學校 B 為第一選擇，而該校只能提供 100 個學額予該學校網的學生，電腦便會按照隨機編號的先後將首 100 名學生派往學校 B。如果陳思明的隨機編號排在首 100 名，他／她便可獲派往學校 B；否則，他／她的第一選擇便會落空。假若陳思明的第一選擇落空，電腦便會在審閱完所有同組別學生的第一選擇後，再審閱陳思明及其他未獲派位的同組別學生的第二選擇。假設學校網第一組別的學生經電腦審閱其第一選擇後，仍有 400 名學生未獲派位，當中有 30 人（包括陳思明）以學校 D 為第二選擇，而學校 D 經過第一選擇的派位後仍有 10 個學額，電腦會以學生的隨機編號的先後來決定派位次序。假若陳思明仍未能獲派學校 D 的學位，電腦會按照上述程序繼續依次審閱陳思明及其他未獲派位的同組別學生的第三選擇，如此類推，直至他／她們獲派學位為止。

16. 假若陳思明與同校同學李小文同屬全港及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而他／她每一個學校選擇又與陳思明完全相同，由於在同一全港或學校網派位組別內的學生獲分配學位的先後次序，會按各人的隨機編號而定，因此，即使陳思明的校內成績較李小文佳，陳思明有可能獲派其較後選擇的學校，而李小文則可能獲派其較前選擇的學校。這正符合中學取錄不同學習能力學生的理念。

直屬及聯繫學校

17. 直屬中學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可為其直屬小學最多保留餘額 85%的學位。聯繫中學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可為其聯繫小學最多保留餘額 25%的學位。在直屬／聯繫小學就讀的學生，如果他們的學校網派位組別為第一或第二組別³，而又以直屬／聯繫中學作為乙部的第一選擇，便有資格獲派保留學位。如符合資格的學生人數多於直屬／聯繫中學所保留的學額，則會按學生的學校網派位組別及隨機編號的先後次序分配學位。

「一條龍」學校

18. 「一條龍」學校的小六學生可以選擇直接升讀連繫中學。然而，如學生申請跨網派位、非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中一學位、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他們將不能保留直升連繫中學的權利。「一條龍」中學原則上會預留不少於 15% 的中一總學額，供其他小學的學生循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的途徑申請入讀。

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注意事項

19.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六學生家長，會獲發以下文件各一份：
- 供填寫選校次序的《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下稱《選校表格》)
 - 學生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下稱《一覽表》)，供家長填寫《選校表格》的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參考。
20. 每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學，均會獲分發適量的《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下稱《選校手冊》)，供家長填寫《選校表格》的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參閱。《選校手冊》亦登載於教育局網頁（請參閱下文第 32 段所示的網頁路徑）。

³ 部分直屬／聯繫中學亦選擇取錄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詳情已透過有關小學通知家長。

21. 《選校表格》一式三份，分別為教育局存根、學校存根及家長存根。家長請用黑色原子筆填寫。
22. 家長填寫《選校表格》前，應先核對表格上由電腦預先印備的下述資料，是否與子女的資料相符：
- 學生編號： 應與本局較早前派發的《小六學生資料表》上的學生編號相符。
- 學生姓名： 如核對無誤後，請在預印的英文姓名之上填寫學生的中文姓名（如有）。
- 性別： 「M」代表男生，「F」代表女生。
- 學生所屬學校網： 應與派發的《一覽表》內頁左上角的代號相同；例如就讀於中西區（即學校網 HK1）小學的學生，其《一覽表》應為 HK1。
- 如以上資料有不確之處，家長應立即與子女就讀的學校聯絡。
23. 由於學位一經派定，將不再另行改派，故家長選擇學校時，應慎重考慮，並可向子女就讀的學校徵詢意見。
24. 選填學校時，家長可於**甲部**填寫一至三所任何學校網（包括學生所屬學校網）的學校，家長應按《選校手冊》內「學校編號」欄下所顯示的三位數字，依選擇次序填在《選校表格》的空格內。電腦會審閱完所有學生甲部的學校選擇後，才審閱學生乙部的學校選擇。可是，如果學生在甲部已成功獲派中學學位，電腦便不會再審閱學生在乙部的學校選擇。
25. 選填**乙部**所屬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家長應按《一覽表》內「學校編號」欄下所顯示的三位數字，依選擇次序填在《選校表格》空格內。家長應依意願盡量將學校網內可供選擇的學校填入乙部，最多為 30 所。如果電腦審閱完全部選填的學校後仍未能分配學位予該學生，學生將會被分派到未有選填的中學⁴就讀。
26. 家長可在甲部選填位於任何學校網的學校，亦可在甲、乙部重複選填學生所屬學校網的學校，但請勿在同一部分重複選填同一學

⁴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附註有「除非學生選填該校，否則將不會被派往該校」的學校

校，電腦只會就同一部分相同的學校編號處理一次。

27. 家長在《選校表格》上填寫「學校編號」時，應參照《選校手冊》及《一覽表》內的「學校編號」，確保正確無誤，填寫錯誤編號的學校選擇將不獲處理。此外，如家長選填的學校最終未能就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提供中一學位，有關的學校選擇亦不會獲得處理。
28. 學生可能曾申請參加 2011/201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或賽馬會體藝中學的中一學位，但家長仍須填寫《選校表格》選擇中學，以確保學生在未獲有關學校取錄時，仍可透過統一派位程序獲分配學位。
29. 如學生已獲不參加 2011/201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取錄，並已和有關學校簽署同意書及呈繳《小六學生資料表》，家長仍需在《選校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放棄參加統一派位的決定。此外，如學生已被其他學校（例如國際或私立學校）取錄並決定放棄參加統一派位，家長亦應在選校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放棄參加統一派位的決定。如家長不在選校表格上填寫任何學校選擇，而又沒有註明放棄參加統一派位，學生會按既定的派位程序獲分配學位。
30. 填妥所選學校編號後，請用正楷清楚寫上家長／監護人姓名、住址（如獲准跨網派位者應寫上新住址）、住宅及其他聯絡電話，並在表格上簽署。《選校表格》必須有家長／監護人簽署，方為有效。
31. 家長在《選校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學位分配及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本局可能將表格上家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其子女獲派／轉讀的學校披露，以便核實資料及作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家長必須提供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倘若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夠，教育局可能無法辦理有關派位申請。

其他參考資料

32. 家長選校前，應細心觀看於 2012 年 10 月獲發的《2011/201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光碟》，或可登入教育局網頁（網址：<http://www.edb.gov.hk>），並循以下的路徑瀏覽有關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詳情、《選校手冊》及《一覽表》：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系統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33. 家長亦可參閱《中學概覽 2012/2013》。由於 2012 年 12 月派發的《中學概覽 2012/2013》印刷本可能並未包括新增的學校或最新的學校資料，家長可瀏覽《中學概覽 2012/2013》的網上版（網址：<http://www.chsc.hk/secondary>）參閱有關學校的更新資料及學校的最新發展，包括學校的班級結構及開設的科目等。
34. 家長需留意，學校於 2013/14 學年開辦的中一班級數目，可能與本學年不同。家長可於四月下旬之後，從教育局網頁並循以下的路徑瀏覽有關的資料：

學生及家長相關 > 學校資料 > 有關學校資料 > 學校資料搜尋及學校名單 > 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供派位的中一班級數目

重要日期

35. 2011/2013 年度公布中一派位結果及學生向獲派中學的註冊日期如下：

公布派位結果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
辦理註冊日期： 2013 年 7 月 11 日及 12 日

查詢

36. 家長如對填寫《選校表格》有任何疑問，請向子女就讀的學校查詢。家長亦可致電教育局的自動電話查詢服務 2891 0088，聽取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程序。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致電 2832 7740 或 2832 7700 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中學學位分配）聯絡。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編製
(2013 年 3 月印製)